

## 僑生須知

編號	資料標題	答 覆 內 容
1	法源依據	為輔導海外僑生回國就學，教育部訂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範僑生申請回國就讀各級學校之審核、分發、優待、在學輔導、畢業等事宜。
2	僑生資格	「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僑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3	獎助學金	<p>1. 僑委會提供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及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 中等學校二年級以上或大專院校二年級以上學行成績優良之在學僑生，可申請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大專院校二年級以上或研究所二年級以上品學兼優之在學僑生，可申請僑委會受理捐贈獎助學金，以上兩項獎助學金可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p> <p>2. 教育部提供優秀僑生獎學金、菁英僑生獎學金、清寒僑生助學金及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 符合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院校獎學金資格之僑生，可依規定向教育部申請菁英僑生獎學金或優秀僑生獎學金；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可向學校申請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就讀研究所僑生 5 人以上學校者，可申請教育部補助學校設置之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p> <p>3. 各校另有獎學金之設置，僑生均可逕洽就讀學校申請。</p>
4	在校工讀金名額	僑委會設有補助僑生工讀金，補助對象為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臺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在學僑生並以清寒僑生為優先，僑生可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5	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及全民健保	為維護僑生健康，新僑生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入學註冊時均應參加六個月的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保費由僑委會補助一半。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之僑生，於來臺連續居留滿 6 個月或曾出境 1 次未逾 30 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 6 個月之日起，依法參加全民健保，惟家境清寒者，得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校方審查符合資格，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由僑委會補助一半，僑生自付一半；但 102 年 12 月 31 前已來臺入學之僑生及第 33 期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學生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由僑委會補助一半，不需檢附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
6	僑生醫療急難補助	僑委會為照顧海外回國就學僑生，凡在學僑生在臺灣地區具有因傷病住院醫療，造成經濟之重大負擔；因家遭變故，致經濟來源中斷，

		生活困難；遭遇不可抗力事變或天然災害，致經濟蒙受重大損失；死亡等，得經由學校向僑委會申請補助。
7	僑生學業輔導	為提昇僑生國語文與基本學科之學習能力，依據教育部訂定之「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要點」，各校辦理僑生基本學科學業輔導及寒暑假課業輔導，得申請經費補助。
8	僑生校外工讀許可	依據就業服務法規定，僑生工讀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不得超過 20 小時。有關僑生工作許可之申請，應向中央主管機關勞動部辦理。惟僑生應以課業為重，而且應避免在有安全顧慮以及不適當場所工作。
9	僑生兵役	曾在臺設有戶籍之僑生，已屆役齡男子，自十九歲之年一月一日起，應依兵役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10	居留	僑生來臺升學應辦理居留手續。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許可證來臺，在臺原有戶籍者，應辦戶籍遷入登記；在臺無戶籍者，應辦理臺灣地區居留證。持外國護照來臺者，應辦理外僑居留，領用外僑居留證。
11	出入國	僑生於居留期間內可多次入出國，無須提出申請。
12	年度僑生活動	1. 僑委會每年辦理僑生春節祭祖暨師生聯歡餐會活動及大型僑生春季活動，有關事宜請向各校僑輔單位查詢。 2. 教育部每年補助各校辦理僑生輔導工作、僑生節慶活動及中央有關機關聯合訪視各校僑生活動。
13	僑生就業輔導	為鼓勵畢業優秀僑生留臺工作，自 103 年 7 月起實施「評點配額」機制，採計學經歷、薪資水準、語言能力、特殊專長以及配合政府產業政策等 8 項多元審查標準取代單一薪資限制。有意願之畢業優秀僑生可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出申請。
14	僑生畢業聯繫	僑生畢業後，返回僑居地，請主動向各地之留臺校友會或同學會報到以便照應。
15	相關網站	僑務委員會 <a href="http://www.ocac.gov.tw">http://www.ocac.gov.tw</a>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a href="http://www.moe.gov.tw/dice">http://www.moe.gov.tw/dice</a>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a href="http://www.overseas.ncnu.edu.tw/">http://www.overseas.ncnu.edu.tw/</a>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a href="http://www.wda.gov.tw">http://www.wda.gov.tw</a>

更新日期：2015 年 8 月 19 日